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于永生、李学尧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于永生、李学尧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